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宁税强催〔2026〕32号

宁明县景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22MAA7UBL17U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宁税城分通〔2026〕16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缴税款：玖拾肆萬壹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（941,337.40元）及滞纳金（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明伟

联系电话：07718624095

地址：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3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筱彧，刘俊江（桂税征451422240106，桂税征451422250101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